

期租业务应缴纳营业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  
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9/2021\\_2022\\_\\_E6\\_9C\\_9F\\_E7\\_A7\\_9F\\_E4\\_B8\\_9A\\_E5\\_c46\\_7970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6_9C_9F_E7_A7_9F_E4_B8_9A_E5_c46_79709.htm)

2001年3月，我公司与上海一家公司签订了一份租赁合同，即上海公司承租我公司配齐操作人员的“淮远”号远洋货轮一艘，租期为一年。在这一年当中，上海公司必须在每个季度末向我公司支付200万元的固定租赁费。操作人员的工资、奖金和轮船修理费由我方承担。如今，租赁期已满，我方船只和人员均已安全返回。最近，我市地税局的同志在对我公司进行检查时，对我们取得的800万元的远洋货轮租赁费，要求按5%的营业税税率征收营业税（而我们已经同主营业务收入远洋运输业务一并申报缴纳了3%的营业税）。请问：我们取得的这800万元的收入到底是应该按5%的税率缴纳营业税，还是应该按3%税率缴纳营业税呢？答：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企业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发[2002]25号）的规定，你们公司的这种租赁业务属于标准的“期租业务”，即远洋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操作人员的船舶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，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，不论是否经营，均按天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，发生的固定费用（如人员工资、维修费用等）均由船东负担的业务。同时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企业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》第一条还明确规定：对远洋运输企业从事“期租业务”取得的收入，按“交通运输业”税目征收营业税。因此，你们按3%的“交通运输”申报缴纳营业税才是正确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